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11  
2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的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  
Add. 45, S/13033/Add. 9 和 S/13033/Add. 10 ）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和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三一次和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除了前所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根据民主柬埔寨、罗马尼亚和沙地阿拉伯的请求，邀请了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安理会第二一三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四国所提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S/13171/Rev. 1 )。

在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S/13171/Rev. 2 号文件内所载四国决议草案的第二次订正案文。

安全理事会接着对订正决议草案( S/13171/Rev. 2 )进行表决，以十二票赞成对零票反对，三票弃权（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编为第 446(1979) 号决议。

第 446(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 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298(19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V)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 号决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其对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4. 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5.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7.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再召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参看 S/12520/Add. 17）

安哥拉代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3176），要求安全理事会就南非侵略安哥拉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期间举行的第二一三〇、二一三二、二一三三、二一三五和二一三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会议期间，主席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根据下列各国的要求，邀请了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安理会根据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了下列人士列席安理会：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第二一三〇次会议（请求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S/13178 号文件中提出），米沙克·穆荣戈先生，第二一三二次会议（请求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S/13181 号文件中提出），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第二一三三次会议（请求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 S/13183 号文件中提出），戴维·西贝科先生，第二一三五次会议（请求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S/13187 号文件中提出）。